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 东 南　公告编号:2015-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飞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国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631,546.79	151,319,649.02	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5,345.58	-6,872,298.14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93,254.54	-5,899,411.29	-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09,509.54	-70,725,466.17	18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2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9,163,494.83	3,494,668,634.14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6,213,934.31	2,515,579,279.89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78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0.00	
合计	427,908.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6%	267,168,859	0	质押	264,068,8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200,0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雍马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7,287,808	0		
李福桥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962,077	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8%	4,448,763	0	冻结	4,448,763
潘玉生	境内自然人	0.56%	4,302,000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999,250	0	冻结	3,999,237
俞晓祥	境外自然人	0.37%	2,86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738,813	0		
尹宣德	境内自然人	0.31%	2,360,0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67,168,859	人民币普通股	267,168,859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雍马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287,808	人民币普通股	7,287,808
李福桥	5,962,077	人民币普通股	5,962,07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448,763	人民币普通股	4,448,763
潘玉生	4,3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000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3,999,25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250
俞晓祥	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813	人民币普通股	2,738,813
尹宣德	2,360,096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的约定购回对象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福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62,077股。2、股东潘玉生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93,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4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302,000股。3、股东俞晓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5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8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增加了52.18%,主要系票据贴现,增加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减少了91.51%,主要系票据贴现及支会材料款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增加了31.52%,主要系结算方式有所改变引起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增加了64.37%,主要系生产需要,预付材料款增加,且股份3月底支付股权投资款4000万暂挂在预付账款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有暂借款2700万暂挂在该科目所致

6.应付职工薪资较期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期末已计提但未发放所致 7.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期末已支付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35.03%,主要系本期所交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2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使相应运输费,业务费等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末发生减值,也未发生冲减减值损失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投资收益所致

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6.32%,主要系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9.89%,主要系上期有捐赠支出,本期未发生所致

7.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64.79%,主要系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5.56%,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采购材料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3.88%,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08%,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上期有信用证保证金到期收回,本期没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游唐网络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在本报告期内取得了重要进展: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5年1月21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号),资产重组事项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5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参与201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	2010年06月03日	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	参与201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	2011年09月20日	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	首发限售股份追加限售	2012年07月29日	承诺之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	首发限售股份追加限售	2013年01月29日	承诺之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	延长IPO限售股份锁定期限	2012年07月20日	追加锁定6个月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	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资金,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6月09日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与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止。	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2009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开具承兑汇票的承诺	2008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50	至	5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8.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二季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且公司收购的上海游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于二季度并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飞刚
2015年4月29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玉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玉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214,345.51	478,101,456.73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96,434.73	18,184,911.34	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53,410.59	18,233,469.54	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35,525.76	-245,738,813.98	-8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48%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4,494,876.64	2,761,850,071.67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2,841,278.20	1,291,044,843.47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6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664.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21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8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7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32.63	
合计	143,02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小明	境内自然人	29.05%	94,830,665	94,830,665	质押	39,000,000
俞国平	境内自然人	21.25%	69,372,000	69,372,000	质押	56,700,000
徐福荣	境内自然人	16.25%	53,046,000	53,046,000	质押	23,6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6,824,35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4,486,0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3,181,700			
钱莲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984,747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58%	1,880,263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57%	1,857,102			
李碧秀	境内自然人	0.57%	1,846,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4,353	人民币普通股	6,824,35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486,021	人民币普通股	4,486,0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1,700
钱莲英	2,984,747	人民币普通股	2,984,747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80,263	人民币普通股	1,880,263
杨平	1,857,102	人民币普通股	1,857,102
李碧秀	1,8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200
吴昊	1,7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4,900
李志强	1,6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000
刘腾	1,5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6,895,754.68	9,005,780.45	27,889,974.23	309.69%	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216,148.83	29,149,702.25	10,066,446.58	34.53%	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553,140,789.27	409,549,096.76	143,591,692.51	35.06%	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周期备货原材料和半成品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7,935,605.83	60,487,000.00	137,448,605.83	227.24%	主要为增加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9,914,732.69	20,579,506.49	-10,664,773.80	-51.82%	主要为支付2014年度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543,744.76	35,130,798.87	-12,587,054.11	-35.83%	主要为支付上年末往来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8,496,698.91	13,333,013.52	5,163,685.39	38.73%	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用于市场投入和扩充销售队伍等的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4,222,288.06	18,235,508.36	5,986,779.70	32.83%	主要为研发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726,992.18	9,389,547.59	4,337,444.59	46.19%	主要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21,484.31	618,153.39	703,330.92	113.78%	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598,087.56	455,995,803.40	323,602,284.16	70.97%	主要为本期货款回收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41.94	2,736,610.75	-2,177,568.81	-79.57%	主要为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7,256.17	15,077,311.28	10,349,944.89	68.65%	主要为工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4,868.23	33,983,407.74	-15,868,539.51	-46.69%	主要为上年同期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440,918.21	385,032,758.29	186,408,159.92	48.41%	主要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571,607.65	320,119,546.09	300,452,061.56	93.86%	主要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80,617.40	10,748,511.69	2,532,105.71	23.56%	主要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736.01	1,269,910.30	1,020,825.71	80.39%	主要为归还向扬动电气股东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小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3年07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俞国平、徐福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3年07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2012年7月20日,下同),除了持有发行人相应的股份份额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其个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5)如因个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013年07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小明	于2013年10月29日完成增持的996,665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至2015年8月8日(原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日)前不减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11月20日至2015年8月7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04.15	至	6,635.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04.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初步预计业绩变动幅度在上述区间内。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小明
2015年4月27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锦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鸿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66,198.86	41,628,449.73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6,961.65	1,764,760.37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8,204.25	1,528,816.47	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87,653.06	-33,563,703.20	4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52%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858,582.78	465,850,981.51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688,782.61	342,111,820.96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50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92.48	
合计	108,757.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凌兆蔚	境内自然人	18.92%	38,968,602	30,800,000	质押	30,800,000
张慧民	境内自然人	15.20%	31,312,750	26,448,750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7,590,483			
王鏐	境内自然人	2.70%	5,561,709			
寇玲	境内自然人	2.41%	4,960,000			
徐卓华	境内自然人	1.97%	4,054,722			
叶云珍	境内自然人	1.88%	3,870,00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1.74%	3,584,463	3,574,463		
蔡兴耀	境内自然人	1.49%	3,062,4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6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凌兆蔚	8,168,602	人民币普通股	8,168,602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7,590,483	人民币普通股	7,590,483
王鏐	5,561,709	人民币普通股	5,561,709
寇玲	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0,000
张慧民	4,8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000
徐卓华	4,054,722	人民币普通股	4,054,722
叶云珍	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
蔡兴耀	3,062,462	人民币普通股	3,062,4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梁飞鹏	2,196,804	人民币普通股	2,196,8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为股东王鏐延续至本报告期的约定购回交易,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寇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60,000股。2、股东徐卓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1,959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2,76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4,72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王鏐先生于2013年将其持有的5,42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数量为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63%。截止报告期末,股东王鏐持有本公司股票5,561,709股,占公司总股份2.70%。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261,454.29	47,262,698.68	-18,001,244.39	-38.09%	本期收到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各项现金支出
预付账款	2,244,602.20	793,852.16	1,450,750.04	182.75%	本期预付了漆包线定金
应付票据	36,477,974.89	55,971,555.53	-19,493,580.64	-34.83%	前期所开汇票在本期到期承兑
应付职工薪酬	2,751,814.49	9,737,680.45	-6,985,865.96	-71.74%	本期支付了2014年12月份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应交税费	312,021.01	5,481,627.30	-5,169,606.29	-94.31%	本期支付了2014年12月份计提的各项税费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67.29	-8,782.05	101,649.34	1157.47%	本期分公司产品提价,收入增加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也增加
财务费用	-138,612.95	80,525.67	-219,138.62	-272.14%	2014年汇票贴现利息支出较本年同期多,且本年对部分应付账款收取了现金折扣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653.06	-33,563,703.20	16,476,050.14	49.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多,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591.33	29,114,771.92	-30,028,363.25	-103.14%	2014年初收回了到期的公司2013年底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379.39	-188,615.83	2,132,995.22	1130.87%	收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公司董事长许锦光先生筹划与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见公司公告2015-00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长许锦光先生筹划与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凌兆蔚	股东凌兆蔚先生《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慧民;茅战根;黎春;黄斌;陈学利;高占杰;方海升;胡三忠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慧民、茅战根、高占杰、黎春、方海升、陈学利、黄斌、胡三忠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凌兆蔚;张慧民;黄斌;马巍;王鏐;梁鸣	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鏐、黄斌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尔佳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特尔佳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特尔佳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特尔佳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张慧民;黄斌;马巍;梁鸣;凌兆蔚;王鏐	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鏐、黄斌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之日前的期间内(包括公司整体变更前的特尔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前或上市后被追缴,上述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追缴损失(包括可能的罚款及其他相关的各项支出)并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张慧民;凌兆蔚	上市前三年,公司没有为有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公司的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凌兆蔚、第二大股东张慧民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2007年12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我们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缴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08月28日	2012年至2014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5.98	至	731.9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高铁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冲击,产品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单价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滕用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顾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上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174,655.90	210,706,460.02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9,047.31	10,706,162.49	-1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2,044.42	9,984,060.80	-1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43,709.94	14,221,984.32	16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757	-13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757	-1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33%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728,129.97	1,057,976,054.24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798,486.30	801,527,533.61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5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0,34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0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204.35	
合计	2,842,99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23.62%	33,400,000	33,400,000	质押	15,480,000
滕用庄	境内自然人	11.17%	15,800,000	15,80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10.61%	15,000,000	15,000,000	质押	10,050,000
滕用严	境内自然人	10.61%	15,000,000	15,000,000	质押	10,05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4%	3,449,74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中金1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2,762,0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厚树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2%	2,568,6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临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3%	1,597,43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云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7%	1,515,47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湘财资本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1,490,48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49,740	人民币普通股	3,449,74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中金1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62,035	人民币普通股	2,762,0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厚树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8,601	人民币普通股	2,568,60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临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7,437	人民币普通股	1,597,43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云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5,47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47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湘财资本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490,48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赢通2号单一资金信托	1,3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7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三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35,107	人民币普通股	1,035,1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存在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三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35,107	人民币普通股	1,035,1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存在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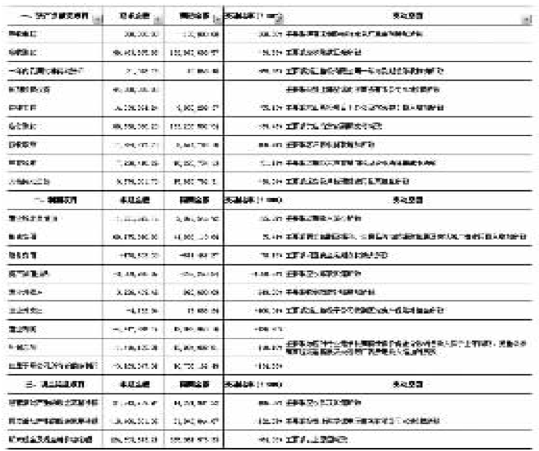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400万元投资取得上海猫诚40%股权,上海猫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滕用雄;滕用庄;滕用伟;滕用严;陈月娇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2年10月11日	三年	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愿意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如果因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上述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承诺:对于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引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罚款、租金损失),由承诺人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5年03月27日	三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700	至	-3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行业竞争长期持续低价促销导致销售收入可能达不到预期;2、鱼极品牌商超渠道拓展及央视等广告费用投入增加等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